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技术援助

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效实施对各缔约国提出了挑战，并可能要求在立法和政策框架、体制安排、刑事司法体系和公务员制度方面做出重大调整。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为了满足各缔约国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所查明的需求，对富有成效和始终一致地实施《公约》至关重要。

2. 秘书处为2015年11月2日至6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起草了关于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的说明（[CAC/COSP/2015/2](#)），本说明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对自那时以来所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和所提出请求的措施。本说明重点阐述了自2015年8月提交上一份说明以来至2017年8月期间开展的部分技术援助活动。

二. 援助提供框架和资源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若干全球、¹区域²和国家项目，提供一套广泛的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活动，并继续开发多种工具，以满足缔约国日益增长的需求。

* [CAC/COSP/2017/1](#)。

¹ 当前的全球方案有：通过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从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以及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

² 此类项目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发起的题为“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与“沿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的可卡因路线加强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



4.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和第 4/1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实施《公约》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考虑到以国家为基础和由国家牵头综合协调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采取一种三级办法（全球、区域和国家）以确保协同增效和效率。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跟进涵盖《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第一个审议周期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³自第二个审议周期开始以来，也查明了与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相关的若干技术援助需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往往被请求在审议进程开始前和进行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完成审议工作，并解决在审议进程中凸显出来的重大差距或需求。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响应了各国直接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若干项目中就预防腐败提供具体援助。这些与预防腐败相关的援助工作载于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中（[CAC/COSP/2017/4](#)）。因此，本说明将重点关注已提供的与刑事定罪和执法相关的技术援助，包括举报人保护、反洗钱工作、打击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努力确保向全球派驻人员，以便能够有效地应对技术援助请求。需求密集区域的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补充了总部的工作人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的反腐败顾问成为在区域和国家层级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关键联络人。这些顾问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提供可迅速使用的专业专门知识，以便利向缔约国提供现场指导。反腐败顾问在加强区域协调、鼓励南南合作、推动良好做法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创建了在双边、多边和区域各级长期交流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做法。
8. 目前，担负区域责任的顾问驻扎在斐济（负责太平洋区域）、泰国（一位负责东南亚，另一位负责南亚和东南亚）、塞内加尔（负责中西部非洲）以及巴拿马（负责中美洲和加勒比）。一位高级全球顾问驻扎在维也纳，以国家为重点的顾问目前驻扎在萨尔瓦多、圭亚那和卡塔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顾问职位由于资金不足而被中止：驻扎在南非（负责东非和南部非洲）、埃及（负责中东和北非）和维也纳（负责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区域顾问，以及负责莫桑比克的 国家顾问。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在总部工作人员的支持下，在若干国家实施了实地反腐败项目，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东帝汶和科索沃。⁴

³ 关于国别审议发现的技术援助需求的详情，可查阅秘书处关于该专题的说明（[CAC/COSP/2017/7](#)）。

⁴ 本文件中所有关于科索沃的提法均应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

三. 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10. 鉴于对提供技术援助的需求有所增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一种重点明确的战略性方法，寻求与其他援助提供者和国际组织开展协调与合作。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中推动关于反腐败和发展的政策讨论。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反腐败工作组、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20 国集团）举行的会议，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

12. 在制定和实施其反腐败技术援助项目和方案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力求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重复工作，并建立协同增效。此类协调工作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以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全球和太平洋区域（在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的框架下）实施协调或联合反腐败项目。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一些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司法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透明国际、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参加了 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举行的会议。2016 年，工作组由中国和联合王国共同主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背景文件，并介绍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对被追回资产的处分和管理以及免于起诉的情况。一项关键议程项目是通过《2017-2018 年 20 国集团反腐败实施计划》。2017 年，反腐败工作组由巴西和德国共同主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工作组通报了第二个审议周期的情况和通过审议机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提交了关于应对腐败和野生动植物犯罪问题以及国际合作的文件；并介绍了打击体育腐败及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情况。2017 年 4 月，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腐败和野生生物犯罪、法人责任和进行反腐败规划的高级别原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首次主办定于 2017 年 9 月举行的反腐败工作组会议，并与德国共同举办一场关于腐败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边会。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由透明国际于 2016 年 12 月在巴拿马城举办的第十七届国际反贪污大会，并在三个小组会议上就下列主题发表了讲话：有效实施《公约》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同一个地球，同一份责任：建立打击野生生物、森林和渔业犯罪的多利益攸关方联盟；以及腐败、安全和有组织犯罪。

四. 所提供的主要技术援助

A. 在《公约》批准和加入进程方面的援助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并通过向非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来推动批准和加入《公约》。图瓦卢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加入《公约》，罗马教廷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加入，伯利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加入。新西兰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批准了《公约》，不丹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批准。日本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接受《公约》。

17. 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公约》批准问题开展宣传工作并举办讲习班之后，许多国家正在采取措施以批准或加入《公约》。例如，2017 年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巴巴多斯进行了访问，鼓励其批准《公约》，并为成立反腐败机构提供援助。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也在萨摩亚和汤加举办了多次讲习班，旨在批准或加入《公约》。2017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乍得司法部举办了一次会议，以鼓励批准《公约》，并筹备一次批准问题讲习班。

B. 促进提供援助的技术援助工具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订和传播各类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来解决反腐败从业人员在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具体挑战、政策和良好做法方面的需求。这些工具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制定的。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工具已出版并翻译成其他语言，包括《国家反腐败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实用指南》和《关于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的资源指南》。还有两份出版物将于 2017 年 11 月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推出：监狱反腐败措施手册和更新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现状：刑事定罪、执法和国际合作》。

20. 2016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门反腐败电子学习课程，包括两个单独的模块。第一个模块名为“反腐败介绍”，简要介绍了《反腐败公约》。第二个名为“腐败预防”的模块帮助学习者掌握更多关于腐败预防措施的高深知识。目前，这两个模块有阿拉伯文和英文版，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正在编制。⁵截至 2017 年 7 月，已有 10,500 多名用户学习了这门课程。

21. 面向私营部门的交互式电子学习工具“打击腐败”目前已有 24 种语言版本。该工具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全球契约联合开发，旨在加强私营部门对《公约》和全球契约关于反腐败的第十项原则的认识。迄今为止，逾 225,000 名用户学习了这门课程，其中超过 40,000 名用户已成功通过课程最终评估，获得了结业证书。⁶

22. 针对特定区域编制了若干出版物。2016 年，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针对太平洋区域出版了两份指南：《刑事定罪和执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在太平洋区域的实施情况》和《国际合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在太平洋区域的实施情况》。2017 年，该项目与太平洋青年理事会合作出版了《太平洋青年反腐败倡导者的工具包》。为落实审议中的若干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 2016-2017 年编制了一份关于东南亚外国贿赂和国际合作的手册。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并完成了一份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和腐败：挑战和新做法》的指南。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扩大根据各国情况提供资源的工作。在萨尔瓦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一个项目的官方网站，以支持预防、调查和起

⁵ 课程参见 www.unodc.org/elearning/frontpage.jsp。

⁶ <http://thefightagainstcorruption.org/certificate>。

诉萨尔瓦多的腐败行为。⁷在哥伦比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私营部门开发了一个在线数据库，其中的案例研究展示企业如何应对腐败挑战。⁸该数据库包括一个带有视频片段的多媒体组件，并为国家督察官员网络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分享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C. 为查明在《公约》实施方面的差距和技术援助需求而提供的援助

1.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后续工作

25.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准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培训班，以便让受审议缔约国各联络人和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熟悉《公约》以及审议进程所用的方法。例如，2017年3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专家提供了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和自评清单方面的援助。在几内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一个旨在验证自评清单的讲习班提供支持。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协助图瓦卢联络人最终确定了第一个审议周期的自评清单。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2017年2月在伯利兹举行的指导委员会会议，以批准一个加强伯利兹实施《公约》的国家制度的项目，目前正与开发署协作实施该项目。2017年5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一个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自评清单编制工作培训班。

27. 在过去两年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筹备工作向若干国家提供了支持。这些国家包括埃及、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莫斯科和维也纳组织举办了全球培训方案，并在格林纳达、马来西亚、巴拿马和卡塔尔举办了区域讲习班，以便与会者熟悉审议进程。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进一步支持了库克群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和所罗门群岛的联络人展开第二周期自评进程。

28. 2017年4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罗马教廷讨论了其参加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情况。2016年1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欧洲议会廉正、透明度、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问题机构间小组举行的欧洲议会会议上，做了介绍，并敦促欧盟委员会加强其反腐败报告并参加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9. 在科索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方法的讲习班，作为协助政府对应部门开展《公约》下差距分析和制定反腐败战略的第一步。

30. 随着各国完成其第一个周期的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加纳、肯尼亚、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内的若干国家合作，制定了综合战略以落实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在斯里兰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为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优先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查明落实实施情况审议中所提出建议所需的机构、资源和时限。2017年5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图瓦卢组织了一次审议后续工作讲习班，从而制定了落实第一个审议周期所提

⁷ www.combatealacorrupcion.org。

⁸ <http://hacialaintegridad.unodc.org.co>。

审议建议的路线图。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让范围更为广泛的技术援助团体参与审议进程的后续工作。在很多情况下，邀请捐助方或捐助方协调机构参加在国别访问期间举行的对话，或参加此后举行的会议。这种对话可以让捐助方深入了解审议进程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在加纳组织了一次会议，汇集了发展伙伴、反腐败机构、部委和民间社会的政策制定者，以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应对审议进程中查明的挑战。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萨尔瓦多实施一项旨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的项目。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瑞典合作制定了一个多年期的反腐败项目，以支持缅甸国家机关实施《公约》，作为第一周期审议的后续工作。

33.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墨西哥建立了一个国家审议机制，落实其第一周期审议所提的一项建议，以支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公约》。在尼日利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了国别审议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加强腐败犯罪相关统计数据。有 14 个反腐败机构的联络人和研究人员出席了介绍会，以支持制定一个腐败统计数据标准化数据模板。

2. 反腐败峰会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6 年 5 月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会上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汇聚一堂。在峰会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承诺加快实施《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确保及时有效地开展后续工作以应对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挑战和需求。

35. 借助峰会形成的势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旨在建立一个平台，加强和优先考虑实施《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第一个此类区域讲习班于 2017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主题为快速实施《反腐败公约》，从而实现东南亚经济和社会发展。会议为反腐败机构、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审计机构、公共采购机构和金融情报部门的 150 名代表，以及来自东盟国家和东帝汶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提供了一个区域平台，使其共同努力确定实施《公约》的战略优先事项。在技术讨论之后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就调查和起诉、国际合作、公共采购、资产申报制度、洗钱和资产追回方面的优先事项提出了共同的建议。

36. 同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2 月在内罗毕为八个东非国家的政府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和发展伙伴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以建立伙伴关系，并探讨快速实施《公约》的方法。所提出的一系列建议重点关注以下四个主要领域：金融调查、国际合作、举报人保护和公共采购。

37. 计划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具体的后续活动，并将区域平台扩大到其他区域。

D. 为把《公约》条款纳入国家立法而提供的立法援助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从各国收到寻求改善其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律的请求，通常是根据国家审议中确定的建议提出的。在本说明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了 24 个国家起草或修正其反腐败立法。例如，在越南的一个讲习班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了关于刑法典中采用的反腐败措施的讨论，作为其国家审议的后续工作，并进一步组织了一个讲习班，讨论新的反腐败法草案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39. 在柬埔寨、洪都拉斯和马拉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和支持举办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和会议，根据国别审议的结果和建议，起草或修正反腐败立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斯里兰卡和斯威士兰就立法起草问题举办了讲习班或提供其他技术支持，以落实国别审议的结果。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在萨尔瓦多和巴拿马举办多个讲习班和起草会议，讨论如何编写腐败调查和起诉、洗钱、引渡和司法协助相关国家立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协助举办若干立法起草会议，以编写《统一道德守则》和《巴拿马刑法典》修正案。同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6 年支持起草涵盖反腐败条款的情报部门法案。

41. 在危地马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主计长办公室合作，举办关于资产申报和资产非法增加的研讨会，随后举办了修正《廉洁法》的立法起草会议，以落实危地马拉第一周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阿富汗高级政府官员和立法者提供了关于修正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公约》要求的培训，其中包括制定《刑法典》中一个打击腐败问题章节。

43. 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支持瓦努阿图制定了知情权法案，该法案于 2016 年通过。该项目还支持瑙鲁编制了领导力守则法案和《刑法》修正案。在所罗门群岛，该项目支持起草了反腐败法案和知情权法案草案。该项目还支持斐济起草了行为守则法案。

44. 西非、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支持下，通过了新的法律，从而加强了其国家反腐败机关。几内亚和毛里塔尼亚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磋商后，也通过了新的反腐败立法。

45.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在冈比亚持续开展一个项目，以填补打击腐败相关立法框架的空白。迄今为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为一项建立反腐败委员会的法案草案和一项设想的信息自由法案提供了意见。

E. 协助加强国家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及国家机关的能力，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

1. 预防腐败

46.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6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与预防腐败相关的工作在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实施情况 (CAC/COSP/2017/4) 中得到了重点详细说明。

2. 刑事司法部门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缔约国合作, 建设刑事司法部门的能力, 特别是调查和起诉腐败相关犯罪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涵盖的专题包括侦查管理、搜查和扣押行动、文件分析、金融调查、审计、特殊侦查手段、审讯手段、法证会计、法庭辩护技巧以及案件管理。

48. 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巴西联邦公共部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的讲习班, 以落实审议中提出的加强调查和起诉能力的建议。在佛得角,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关于调查经济和金融犯罪、腐败以及检察官、法官和警察滥用权力问题的培训班。

49. 在突尼斯,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办事处支持为治安法官培训机构制定关于财务调查和司法协助的培训手册。2016 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这些手册为 126 名法官举办了关于金融调查的培训班, 并为 112 名法官举办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培训班。

50. 2016 年 10 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世界银行在内罗毕举办的讲习班上介绍了腐败与税收犯罪之间的联系, 来自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税务调查员参加了讲习班。

51. 2017 年 6 月, 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来自 15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地区的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组织了一次区域讲习班, 目的是加强合作, 提高调查和起诉腐败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厄瓜多尔、马绍尔群岛和所罗门群岛举办了类似的国家讲习班。

3. 举报腐败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到的大量技术援助请求所涉领域之一是保护举报人, 在这一领域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弥补通过国别审议确定的差距。迄今为止, 已完成第一周期审议的 156 个国家确定了 155 项与《公约》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第三十三条相关的技术援助需求。因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一致行动, 拓展其根据该条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 以满足那些需求。

53. 2015 年 11 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随后, 该指南被翻译为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54. 在区域一级,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两次讲习班, 一次是于 2016 年 4 月在泰国为东南亚举办的关于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讲习班, 另一次是于 2016 年 6 月在维也纳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的讲习班。2016 年 9 月为西非国家举办了一次类似的讲习班, 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工作, 促进通过了《关于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蒙罗维亚联合声明》以及国家优先行动。

55. 若干国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 以支持落实审

议中所提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参加了柬埔寨当局组织的一次关于该议题的圆桌会议，并就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还向萨尔瓦多、利比里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供了举报人保护法立法起草方面的援助。

56.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家监察与反腐败局为国家机关组织了一次关于腐败举报机制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促成通过了一项关于改进此类机制的国家路线图。

57. 在太平洋区域，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组织了一次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反腐败手机”倡议的南南交流讲习班，该倡议是一个匿名且免费的腐败举报系统，可通过手机或短信使用。该讲习班还探讨了反腐败领域里范围更广的问责制和创新措施。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区域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协调，提供与保护举报人相关的能力建设。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透明国际于 2015 年 10 月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主办的一次讲习班作出了贡献，讲习班讨论了举报人法草案，后来该草案获得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区域反腐败倡议于 2016 年 5 月在克罗地亚举办的关于在东南欧举报腐败和保护举报人的区域活动。该活动是为来自九个缔约国和科索沃的参与者举办的。

59. 2017 年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由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组织的一次关于保护举报人的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办介绍了《公约》以及关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保护举报人的第一周期审议结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亚洲足球联合会起草和制定题为“做正确的事”的新举报人政策向其提供了支持。

4. 腐败和洗钱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缔约国展开打击腐败和洗钱方面的工作，为在库克群岛、埃及、约旦、黎巴嫩、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勒斯坦国和瓦努阿图等国家提供了腐败和洗钱罪行侦查和调查的能力建设支持。例如，在莫桑比克，一位国家反腐败顾问为检察官和调查员举办了多次培训课程和研讨会，讨论如何将调查和起诉洗钱案件作为一种反腐败手段。

61. 10 月份，为筹备国际预防洗钱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萨尔瓦多和巴拿马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通过社交媒体等方式开展了 2016 年反洗钱运动。在萨尔瓦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检察官和警察（包括所有有关专职部门的负责人）提供了关于调查和起诉洗钱罪行的培训。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了落实国别审议所提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一项反洗钱法案提供了立法起草咨询。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在巴拿马实施了关于打击洗钱工作的举措。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检察官开设了有关腐败侦查、洗钱和资产追回的培训课程，从而增加了对腐败和洗钱罪行的起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新设立的负责监督赌场、房地产经纪人、自由区、公证人和律师的巴拿马非金融对象监督和管理部提供关于预防和侦查洗钱的培训课程。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经济和财政部开展合作，确定了能力建设需求，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下一次审查巴拿马做准备。2017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见了巴拿马金融分析部

门官员和银行督察，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洗钱运动。2017年7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由巴拿马科隆商会组织的首届预防洗钱大会上作了讲演。

63. 在太平洋区域，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共同开展了一项关于侦查、威慑、切断和预防洗钱这一议题的区域培训方案，参与者来自库克群岛、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汤加。该项目还每年为来自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金融情报机构的四位参与者参加斐济金融情报机构的一项交流方案提供了便利，以加强参与者对有关腐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交易进行金融分析和调查的认识。此外，该项目支持委派斐济金融情报机构的一位官员到马绍尔群岛金融情报机构工作，以加强其情报管理框架。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队秘书处编制的分类法报告草案作出了贡献，该草案述及19个会员国的腐败与洗钱之间的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2017年4月在科威特举行的工作队的技术援助和分类法工作组会议介绍了上述报告的结果和该区域《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结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工作队在卡塔尔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切断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讲习班，参与者来自整个区域。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7年5月参加了拉丁美洲议会在巴拿马举行的一次会议，介绍了在该区域开展的反洗钱工作和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作为讨论小组成员参加了由尼日利亚和挪威在纽约举办的题为“非法资金流动：制止、追踪、获取、利用”的研讨会。

5. 私营部门

66. 缔约国会议继续认可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6/5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在私营部门开展打击腐败的工作。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6年10月在巴拿马举办的2016年巴拿马督察官员协会大会上作了一次题为“商业反腐败、道德操守及督察方案”的讲座，约300名来自当地企业和银行的督察官员出席了该讲座。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7年2月在印度尼西亚与肃贪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的法人刑事责任条例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向广大公众传播有关这些条例的信息，提高私营部门的认识，并向本国检察官、调查员和警察提供有关这些条例的培训。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促进私营部门的反腐败工作。2016年5月，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组织的一次东盟区域贸易法论坛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政府和私营部门参与者介绍了《公约》和公共采购问题。2017年3月，在东盟企业社会责任网络组织的区域商业廉正大会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一次关于私营部门反腐败工作的小组讨论和一场公共采购问题会外活动作出了贡献。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若干私营部门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包括20国集团工商峰会（B20）、20国集团与私营部门的对话以及世界经济论坛。例如，毒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一次题为“从愿望到商业行动：《2030年议程》推动负责任商业行为和基础设施建设反腐败工作”的B20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B20负责任商业行为和反腐败跨专题小组的一次会议，旨在确定企业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2016年12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布鲁塞尔参加了一次研讨会，探讨在海外运营的比利时公司的反腐败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7年3月在巴拿马为科隆商会举办了关于道德操守与合规的培训班。

70. 除直接与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合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国会议第6/5号决议，大力促进并支持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6年10月在伦敦举行的反洗钱专业人员论坛的第五届反贿赂与腐败论坛上作了开幕讲演，该论坛是一个汇聚公共和私营部门专家的平台，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7年5月在西班牙举行的一次关于私营部门廉正的会议上介绍了《公约》和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该会议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办，约120名首席财务官和首席督察官参加了会议。

71. 在西门子廉正举措的资助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开展合作，正在哥伦比亚实施一个项目，旨在通过加强公私部门对话，改进政府反腐败框架和立法，并在私营部门建立廉正文化来减少腐败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契约合作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导力蓝图”，这一系列指南描述了私营部门如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由其与全球契约合作开发的电子学习工具“打击腐败”翻译为其他语言，向更广泛的受众开放。

72. 在太平洋区域，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支持太平洋岛屿私营部门组织为本组织及其国家附属机构制定行为守则草案和工具包。在墨西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开发署合作制定中小企业示范道德守则和风险分析规程，以及相应的手册，这是支持国家反腐败体系中企业廉正构成部分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2017年上半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联合王国密切合作，在墨西哥的国家和州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墨西哥组织了一次讲习班，介绍实际所有权的概念。在州一级，与墨西哥城政府组织了活动，以支持其公共工程审查实验室。该实验室负责审计公共建设项目，是国家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

F. 协助与打击腐败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保持一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名单。这份名单目前包括128个国家指定的主管部门联络信息。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认识到国际合作在打击腐败中的关键作用并鼓励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在打击腐败的刑事事项中开展合作。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2015年11月和2016年11月分别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和维也纳召开了会议。缔约国在会上分享了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评估了国别审议有关国际合作的结论并讨论了有关腐败问题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等。下次专家会议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

75.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了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且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继续参与旨在协调国际合作的会议。例如，在作为反腐败峰会后续行动在东南亚和东非举办的区域讲习班上，与会者强调国际合作是快速实施《公约》的重点领域，并就如何加强这两个区域的国际合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反腐败机构区域协会和反腐败机构网络，包括非洲反腐败机构协会、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和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该网络已在塞内加尔设立了一个常设秘书处，已经举办了三次大会。此外，该网络的会员还在尼日利亚为该区域的反腐败官员建立了一所培训学校，并在 2015 年 9 月举办了首届为期两周的培训方案。第二次课程的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

77. 在中美洲和加勒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了一场关于国际合作最佳做法的区域讲习班，与会代表来自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2016 年 7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萨尔瓦多推动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队，旨在起草首部司法协助和引渡法律。

78. 在欧洲，2017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欧盟反腐年度论坛上的讨论小组会议，该论坛旨在促进《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奥地利联邦反腐败局举办的反腐败机关安全信息交换网络应用会议上就腐败调查中的国际合作问题作了专题介绍。该会议旨在增进欧洲反腐败机关间的调查合作。

79. 在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作为东南亚反腐败组成员的反腐败机构的年度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 2017 年 3 月在泰国举行的有关促进东盟区域跨境司法合作的区域会议，并提供了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增进国际合作的工具相关的培训课程。第三天的会议重点关注加强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的国际合作。

80. 2017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Wayamo 基金会举办的一场国际专题讨论会上作了有关国际合作的专题介绍，参与者为来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调查员。

81.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重新开发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使其更易于使用，并拓展其用途，包括了资产追回和其他国际合作形式的功能。在线工具的更新版本预计于 2017 年底发布。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广泛专题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环境和野生生物保护及体育廉正。关于此类专题的详情载述于第 6/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CAC/COSP/2017/4](#)）。

G. 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援助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国家机构提供了援助，以增强其追查、扣押、冻结、没收和归还腐败所得的能力。该领域的工作主要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展开。本说明中的信息补充了关于资产追回工作组履行职责的更新进度报告，其中载有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工作有关的详细信息，并已递交至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见 <http://undocs.org/CAC/COSP/WG.2/2017/3CAC/COSP/WG.2/2017/3>）。

8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一系列不同措施支持资产追回工作，包括国家参与、政策咨询、与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达成伙伴关系、知识和创新举措及宣传。
8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以需求为导向并顾及各国国情，协助各国开展资产追回工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每年向二十多个国家及一些资产追回论坛和区域网络提供帮助。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通过区域组织和（或）国际组织与诸多其他法域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领域开展合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主要工作包括设计为多年期方案的国家参与，这涵盖了一系列不同类型的活动，包括策略分析、资产追回战略制订、金融调查手段、资产披露、案件法证审计准备、案件管理咨询以及促进与其他法域的联系。提供此类援助需要展开一般的能力建设活动，还需要针对性地参与案例相关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方法包含培训讲习班，设置导师以及切实促进国内外协调与合作。
86. 以下实例描述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国家援助类型。在某一拉丁美洲国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该国机构间资产追回工作组成员举办了一场关于公开来源情报的讲习班，并发布了腐败相关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请求的编制指南。在某一非洲国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举行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帮助该国的《犯罪所得和工具法》制定中期实施行动计划。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为亚洲某国的反腐机构提供支持，协助制定资产追回案例法律程序和内部行政程序手册和指南。2017年1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访问了蒙古，作为其第二阶段参与工作的一部分。在另一非洲国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工作，为一场关于法官和检察官有效运用无定罪没收法律的战略会议提供支持。此外，在过去两年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一些国家提供了资产没收法制定或修正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
87.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继续提供并推广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以协助追回被盗资产，包括2016年12月发行的手册《全方位了解公职人员：有效财务披露操作指南》。2016年，出版物《傀儡大师：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构架隐藏被盗资产和如何应对》阿拉伯文版本面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编写该指南的新版本，补充实际所有权问题的最新案例和进展。此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支持了在瑞士举办的关于政治公众人物非法资产返还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从业人员讲习班，因此制定了作为洛桑进程一部分的被盗资产有效追回准则的实施指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一次已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上与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代表进行了交流。
88.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刑警组织还为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网络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提供了协助，两次会议分别于2015年11月和2017年6月由印度和加拿大主办。来自45个国家和5个区域网络的代表参加了2017年的会议，其中共包括40场双边会议，涉及27个国家和5个区域网络。
89. 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支持一些资产追回区域网络，包括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拉丁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网络、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并且已经组织了有关资产追回的专家讲习班。同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对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和即将举办的全球资产追回论坛提供了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与类似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2016年9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已追回资产返还和共享区域协议的法

律咨询问题向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提供了技术援助，该协议于 2017 年 1 月由秘书处核准，并于 2 月签订。

90.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主办了 2017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关于增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追回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会议聚集了来自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强调了了解商业交易中非法资金流动、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与会者通过了《关于增进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追回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阿布贾宣言》，其中提出了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具体建议。

五.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技术援助问题

91. 正如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所强调的，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业已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对成功且协调一致地实施《公约》而言至关重要。

92. 实施情况审议过程和为充分落实《公约》而确定后续行动必须由国家主导、为国家自主并受国家优先事项驱动；必须保持包容性和综合性，系统地动员所有相关行动方参与；必须由国家协调。

93. 应该在审议过程中提供短期有针对性的特别技术援助，并作为对在国家审议中确定的需求的初步回应。在区域一级，此类援助可采用区域培训讲习班或良好做法交流的形式。开展此类区域培训讲习班的预算外资源对于扩大该机制工作的影响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94. 在国别审议中确定的需求通常需要更强有力的多年期援助，包括立法、政策和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在这些情况下，需要采取一种战略方式以确保援助提供者新的技术援助方案规划中考虑到审议结果或将审议结果纳入正在进行中的方案。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家主管部门与相关发展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以期为方案寻求支持而不将自身视为执行机构。

95. 为了落实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或推动其他特别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制定或修改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包括优先事项、成果、监督、评估和报告）和（或）制定行动计划处理已明确的优先事项；针对腐败罪行的调查和起诉展开培训，包括金融调查；就增进腐败案件的国际合作展开培训，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提供立法咨询以弥补当前国家立法中已明确的不足之处；就国家反腐败机构的案件管理系统的开发提供专家咨询；就特殊侦查手段的通过和使用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经常收到请求，要求指导如何通过建立举报机制和制定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来改进举报腐败，以及如何监督和监测资产和利益申报系统。

96. 还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确定了共同需求。区域短期援助可能以区域培训讲习班的形式提供，或者为区域良好做法交流提供支持，可包括以下方面的培训课程：区域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和增强其联网方面的国际合作；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示范协定和安排；良好做法和习得经验教训及填补定罪条款空白的法律咨询；打击腐败所得洗钱的示范立法。

9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反腐败顾问网络在快速有效提供技术援助满足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的需求中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反腐败顾问网络的持

续性，以及扩展至其他区域顾问当前未提供服务的区域，全部取决于是否能获得预算外资源。通过该网络提供的专家咨询服务将需要额外的资源以确保其运营的持续成功，并确保能够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不妨呼吁请缔约国提供额外资源支持该重要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与扩张。

9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认为，各国愈益需求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其他技术援助和发展援助，包括在打击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改革、加强法治和治理改革等领域里的援助。除了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秘书处还完全有能力继续鼓励将反腐败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通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缔约国会议不妨鼓励各国努力将反腐败改革纳入发展援助方案规划，包括支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99. 需要缩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提供需求需求的增加与其提供支持并满足缔约国期望的能力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缔约国会议不妨承认与《公约》相关的技术援助请求有所增加，并注意到这种情况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可能继续存在。缔约国会议不妨呼吁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重申其承诺，即通过提供此类资金手段来预防、侦查和调查腐败，尤其是以多年期非硬性指定用途预算外捐款的形式提供资金。

100.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建议各缔约国加紧努力为发展伙伴提供直接援助和（或）供资，以满足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背景下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